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

原告 金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信

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律師

被告 日商・改源製藥株式會社 (KAIGEN PHARMA CO., LTD
.)

法定代理人 福田健太郎

被告 台灣希比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中貴裕

訴訟代理人 王信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沈佩娟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蕭秀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查被告日商・改源製藥株式會社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有通知其承受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9月1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